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定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》

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鉴于公司与《香港商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，公司同意即日起选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公司对《香港商报》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法律

顾问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